

证券代码：300448

证券简称：浩云科技

公告编号：2017-021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5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17年5月5日以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传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下列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两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调整两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

1、公司两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别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公司以总股本202,316,7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7元(含税)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5月10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两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

2、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两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首期：首次授予价格由11.12元/股调整为11.033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5.14元/股调整为15.053元/股。

第二期：首次授予价格由13.60元/股调整为13.513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2.25元/股调整为12.163元/股。

3、以上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关于调整两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后，认为：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首期激励计划中的 1 名激励对象刘宇因辞职而导致离职情形发生并进而导致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第二期激励计划中的 1 名激励对象彭焰峰因辞职而导致离职情形发生并进而导致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以及 1 名激励对象朱国华因 2016 年度绩效考评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导致其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锁，公司应以购买价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应回购并注销首期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1.4947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款 16.7160 万元；回购并注销第二期激励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2.5907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款合计为 35.4016 万元。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两期激励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要求，公司 67 名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 67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的 43.8412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

关事宜。

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关于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5 月 11 日